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27470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中山市霞湖世家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工业区霞湖世家工业园

代理机构 广东华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枪（武器）；信号枪；体育用火器；火药；烟花；爆竹；个人防护用喷雾；子弹；火器清洁刷；炮衣